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鄒東谷  
鄒明清  
鄒信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  
鄭曉東律師

被上訴人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

被上訴人 彭燦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  
曾昱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鄒東谷、鄒明清、鄒信男原為分割前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為48/720、24/720、1/120。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於民國109年間將系爭土地出售予被上訴人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彥公司），約定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6,606,080元，並締結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除過戶前之稅費由賣方繳納外，價金應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費用。惟伊等不同意出售系爭土地，與丞彥公司間無系爭買賣契約關係，

01 不受價金應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費用之約定拘束。伊等同意扣  
02 除如附表二編號2、8至10所示費用，其餘如附表二編號1、3  
03 至7合計30,121,650元不得扣除（下稱系爭款項），故丞彥  
04 公司應再給付同意出售之共有人系爭款項。而上訴人依土地  
05 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對同意出售之共有人有對價費用請  
06 求權，先位依同條項、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同意出售之  
07 共有人請求丞彥公司將系爭款項按應有部分比例各給付鄒東  
08 谷、鄒明清、鄒信男2,008,110元、1,004,055元、251,013  
09 元。如認伊等不能代位同意出售之共有人請求系爭款項，則  
10 因伊等與丞彥公司間無系爭買賣契約關係，丞彥公司受領系  
11 爭款項無法律上之原因，致伊等受損害，備位依民法第179  
12 條規定，請求丞彥公司各給付鄒東谷、鄒明清、鄒信男2,00  
13 8,110元、1,004,055元、251,013元。其次，鄒氏宗祠坐落  
14 系爭土地（嗣分割後為同小段241之4地號土地上，下稱宗祠  
15 及241之4地號土地），丞彥公司買受系爭土地時，曾向鄒氏  
16 後代子孫承諾保留宗祠供鄒氏後代子孫供奉祭祀，並於110  
17 年12月間分割系爭土地時，留設同小段241之1、241之5地號  
18 土地（下各稱241之1、241之5地號土地）為通往連外通路，  
19 嗣該兩筆土地雖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彭燦蓮，然實際所有人  
20 仍為丞彥公司，彭燦蓮仍受前開具有物權效力承諾之拘束。  
21 爰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審聲明先位命丞彥公司應給付  
22 同意出售之共有人3,263,178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各由鄒東谷代為受領  
24 2,008,110元及其遲延利息，鄒明清代為受領1,004,055元及  
25 其遲延利息，鄒信男代為受領251,013元及其遲延利息；被  
26 上訴人不得變更、拆除、妨礙使用宗祠，且不得妨礙通行24  
27 1之1、241之5等地號土地上連外通路之判決。備位命丞彥公  
28 司應給付鄒東谷2,008,110元，鄒明清1,004,055元，鄒信男  
29 251,013元，及各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不得變更、拆除、妨礙使用宗  
31 祠，且不得妨礙通行241之1、241之5等地號土地上連外通路

01 之判決。

02 二、被上訴人抗辯：

03 (一)丞彥公司以：伊前對鄒明清、鄒信男提訴請求返還土地等事  
04 件（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03號，下稱另案），經原審法  
05 院於110年12月23日以110年度移調字第69號調解成立，依調  
06 解筆錄第5點：兩造其餘請求拋棄，鄒明清、鄒信男日後不  
07 得再對伊或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為任何主張或請求，而鄒東谷  
08 於另案擔任鄒明清、鄒信男之訴訟代理人，亦當庭表明不會  
09 再對伊或系爭土地其餘共有人為任何主張、請求或提訴，故  
10 上訴人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況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將系爭  
11 土地出售予丞彥公司時，均同意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費用，則  
12 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對丞彥公司已無如附表二所示費用之請  
13 求權存在，上訴人自無代位請求之餘地。且系爭買賣契約之  
14 價金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費用，既係基於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  
15 與丞彥公司間之約定，則丞彥公司扣除如附表二所示費用，  
16 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  
17 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丞彥公司從未對上訴人為承諾，並非為  
18 保留宗祠才將241之1、241之4、241之5地號土地特別分割出  
19 來，故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0 (二)彭燦蓮則以：依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  
21 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  
22 干涉，彭燦蓮為241之4、241之5地號土地之所有人，本得自  
23 有使用、收益、處分該土地，上訴人就其等無任何權利之宗  
24 祠，請求彭燦蓮不得變更、拆除、妨礙宗祠之使用，且不得  
25 妨礙其等通行土地，實屬無稽，毫無理由云云置辯。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補  
27 稱：伊等係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  
28 理伊等與丞彥公司訂立買賣契約，伊等與丞彥公司間就系爭  
29 土地並無買賣關係。同意出賣之共有人如與丞彥公司就價金  
30 扣除非必要支出費用，權利濫用、有違誠信原則，致不利未  
31 同意出賣之共有人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請

01 求丞彥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3,263,17  
02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並各由鄒東谷代為受領2,008,110元及其遲  
04 延利息，鄒明清代為受領1,004,055元及其遲延利息，鄒信  
05 男代為受領251,013元及其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不得變更、  
06 拆除、妨礙使用宗祠，且不得妨礙通行241之1、241之5等地  
07 號土地上連外通路。(三)備位請求丞彥公司應給付鄒東谷2,00  
08 8,110元，鄒明清1,004,055元，鄒信男251,013元，及各自  
09 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被上訴人不得變更、拆除、妨礙使用宗祠，且不得妨礙  
11 通行241之1、241之5等地號土地上連外通路。被上訴人則辯  
12 以：系爭土地買賣總價款76,606,808元，包含不動產價格及  
13 由買方負擔之系爭款項，扣除系爭款項，多數共有人係以每  
14 坪86,000元出售系爭土地。上訴人就其應有部分應得對價亦  
15 以每坪86,000元計算，被上訴人負擔之系爭款項並非系爭土  
16 地之對價。被上訴人及簽約多數共有人委由台一地政法律地  
17 政士聯合事務所（下稱台一）發函通知行使優先購買權，該  
18 函記載系爭土地買賣總價款76,606,080元，換算每坪192,00  
19 0元，係包含系爭款項之交易總價，非不動產出售之價格云  
20 云，並聲明：駁回上訴。

#### 21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 22 (一)鄒東谷、鄒明清、鄒信男為分割前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  
23 部分分別為48/720、24/720、1/120分。
- 24 (二)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出售系爭土地予丞彥公司，  
25 並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為76,606,080元，且  
26 除過戶前之稅費由賣方繳納外，買賣價金應扣除如附表二所  
27 示費用。
- 28 (三)系爭土地嗣後分割為241、241之1、241之2、241之3、241之  
29 4、241之5等地號土地。241之1地號土地現登記所有權人為  
30 丞彥公司；241之4、241之5地號土地現登記所有權人為彭燦  
31 蓮。

01 (四)宗祠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為同區○○○路00巷  
02 00、00號），坐落分割後241之4地號土地上。

03 (五)分割後241之4地號土地為袋地，需通行241之5、241之1等地  
04 號土地至聯外道路。

05 (六)丞彥公司前對鄒明清、鄒信男提訴請求另案，經原審法院於  
06 110年12月23日以110年度移調字第69號調解成立，鄒東谷於  
07 另案擔任鄒明清、鄒信男之訴訟代理人。

08 (七)前開調解筆錄記載：「被告鄒明清願意將坐落高雄市○○區  
09 ○○段○○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C之地上物，及附圖所  
10 示B部分地上物（按即宗祠）之應有部分4分之1之事實上處  
11 分權移轉予原告（按即被上訴人，下同），原告願支付鄒明  
12 清150,000元為其對價」、「兩造其餘請求拋棄，被告（按  
13 即鄒明清、鄒信男）日後不得再對原告或系爭土地原共有人  
14 為任何主張或請求」等情。

15 (八)上訴人均不同意出售分割前系爭土地，亦未與丞彥公司簽約  
16 出賣土地。（上卷一頁88）

17 (九)上訴人已領取被上訴人提存至提存所的金額完畢。（上卷一  
18 頁177）

19 (十)如附表二編號2、8至10所示地政士代辦費112萬元、道路費  
20 用4,347,600元、柏油／道路施工費(含排水溝)3,038,830  
21 元、祖厝未保存登記建物款375萬元等，上訴人同意自土地  
22 買賣價金76,606,080元扣除。（上卷一頁181）

## 23 五、爭點：

24 (一)如附表二編號1、3至7所示系爭款項共30,121,650元，是否  
25 為應扣除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價金之非必要費用而屬上訴人應  
26 得之對價或補償？

27 (二)承上，如是，上訴人得否代位如附表一所示共有人向丞彥公  
28 司請求按上訴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給付全體共有人，  
29 而由鄒東谷代為受領2,008,11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30 鄒明清代為受領1,004,055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鄒信  
31 男代為受領251,013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 01 (三)上訴人於110年12月23日另案與丞彥公司調解成立時，是否  
02 承諾不再對丞彥公司為任何主張或請求而已拋棄請求權？如  
03 是，則上訴人得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丞彥公司為若干給付？  
04 (四)丞彥公司自應支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扣除系爭款項，是否無  
05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鄒東谷、鄒明清、鄒信男各受損  
06 害2,008,110元？1,004,055元？251,013元？  
07 (五)承上，如是，上訴人得否請求丞彥公司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鄒東谷2,008,110元？返還鄒明  
09 清1,004,055元？返還鄒信男251,013元？  
10 (六)丞彥公司買受系爭土地時，是否曾向鄒氏後代子孫承諾保留  
11 宗祠建物供後代子孫祭祀？並於110年12月間申請分割系爭  
12 土地增加241之1（聯外道路土地，再申請分割增加241之  
13 5）、241之4（宗祠建物坐落土地）等地號土地？  
14 (七)承上，如是，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不得變更、拆除、妨  
15 礙上訴人使用宗祠建物？得否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妨礙上訴人  
16 通行241之1、241之5地號土地上之聯外道路？

17 六、本院判斷：

- 18 (一)如附表二編號1、3至7所示系爭款項共30,121,650元，是否  
19 為應扣除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價金之非必要費用而屬上訴人應  
20 得之對價或補償？

21 1.按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  
22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  
23 人數不予計算；第1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  
24 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為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3項  
25 所明定。是共有人依上開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時，雖得就未  
26 同意出賣之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併同出賣，然應連帶清償未  
27 同意出賣之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

28 2.細繹台一109年12月29日函文（審訴卷頁33至35），雖提  
29 及系爭土地係以全部總價款76,606,080元出賣予丞彥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李銘彥，約定買賣條件為：土地移轉過戶前之  
31 地價稅、工程受益費及產權登記移轉前需繳清之各項欠稅

01 費用，由賣方負責繳納，過戶後則由買方負擔，其餘未約  
02 定之費用依法令規定，法令未規定者，由買賣雙方平均負  
03 擔；土地增值稅由賣方負擔；印花稅、土地登記規費、複  
04 丈規費、書狀費與其他稅費等，由買方負擔；買賣總價金  
05 為398.99坪乘192,000元等於76,606,080元，含如附表二  
06 所示費用，通知未簽約出賣共有人行使同一條件優先購買  
07 權。然就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分配載明：各共有人應得價  
08 金依其土地應有部分或潛在應有部分比例面積之價額，扣  
09 除上開買賣條件之稅額與費用後分別計算之。再參酌兩造  
10 均不爭執形式真正（本院卷一頁454之113年9月6日準備程  
11 序筆錄第2頁）之丞彥公司與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  
12 有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2、5條亦  
13 有相同內容之約定（本院卷一頁252、253）；暨系爭土地  
14 在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登錄訊息之「備註  
15 」欄載明：「交易總價包含下列『非屬不動產價格』之費  
16 用：地上物補償費7,500,000元；拆除費5,984,850元；清  
17 運費3,526,800元；整地費3,750,000元；道路費用4,347,  
18 600元；柏油/道路施工費3,038,830元；祖厝未保存登記  
19 建物款3,750,000元；本案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  
20 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含仲介費4,300,000元；含地政士  
21 服務費1,120,000元；其他整合費：5,060,000元；未登記  
22 建物」等情（原審法院111重訴27卷頁61），足徵丞彥公  
23 司與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間約定系爭土地之買  
24 賣總價款76,606,080元，為使未簽約出賣共有人行使同一  
25 條件優先購買權，除系爭土地價金外，尚包括應由丞彥公  
26 司負擔如附表二所示之費用。

27 3.復以，觀諸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各共有人與訴外人頂  
28 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頂丰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所簽立之  
29 土地買賣暨專任委託合約書，合約期間為109年11月28日  
30 至110年11月27日，委託買賣價金為每坪單價86,000元，  
31 按權狀登記面積，核計各共有人應得之價金等情（本院卷

01 一頁395至450)，並有丞彥公司開立予如附表一所示同意  
02 出售之各共有人之支票暨各共有人領據、共有人即訴外人  
03 鄒水源、鄒文獻、鄒初國之匯款文件等在卷可稽（本院卷  
04 一頁265至387、391至393）。而鄒東谷、鄒信男、鄒明清  
05 分別領取頂丰公司提存以每坪86,000元按各該應有部分比  
06 例核計所應得之價金1,775,477元、214,012元、1,088,72  
07 5元，亦有提存書及鄒東谷領取提存物聲請書等附卷足憑  
08 （本院卷一頁153、159、165、審訴卷頁89），且其計算  
09 方式為上訴人所不爭執。頂丰公司係為丞彥公司法定代理  
10 人李銘彥之父親即訴外人李文灝開設，有關係爭土地開發  
11 整合等作業，均委由頂丰公司處理乙節，業據李銘彥自承  
12 屬實，亦為上訴人所不予爭執（本院卷一頁454至455）。  
13 益徵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與丞彥公司間就系爭  
14 土地買賣之價金係合意以每坪86,000元核計，而未同意出  
15 賣之鄒東谷、鄒信男、鄒明清各應得之對價或補償，亦係  
16 按各該應有部分比例之面積，以每坪86,000元核計之數額  
17 1,775,477元、214,012元、1,088,725元。

18 4.上訴人雖主張：依台一109年12月29日函文，系爭土地全  
19 部總價款係以面積398.99坪乘192,000元計算，共76,606,  
20 080元，除伊等同意扣除如附表二編號2、8至10所示之必  
21 要支出費用，系爭款項係非必要支出費用，不得自總價款  
22 中扣除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同意出售之共有人與  
23 丞彥公司間就系爭土地買賣之價金係合意以每坪86,000元  
24 核計，且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含上訴人）各應得之對價  
25 或補償，亦係按各該應有部分比例之面積，以每坪86,000  
26 元核計之數額1,775,477元、214,012元、1,088,725元；  
27 如附表二所示費用（含系爭款項）悉由丞彥公司負擔等各  
28 情，已如前述，系爭款項既為丞彥公司所負擔之費用，自  
29 非屬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性質，殊無將系爭款項歸屬未同意  
30 出賣之上訴人所應得對價或補償之可言。

31 (二)是以，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與丞彥公司間就系爭

01 土地既係合意以每坪86,000元，按各該應有部分比例面積核  
02 計買賣價金，且同意出售之共有人已悉數受領丞彥公司（或  
03 委由頂丰公司處理）支付各該之買賣價金，丞彥公司即已依  
04 約履行完畢，而系爭款項非屬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性質，自非  
05 丞彥公司應對系爭土地出賣人應履行支付之義務，且非屬未  
06 同意出售之共有人（含上訴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詳如前  
07 述。質言之，上訴人並無代位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  
08 人向丞彥公司請求按上訴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給付全  
09 體共有人，由上訴人代位受領若干數額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0 之理。

11 (三)職是之故，上訴人既不能代位向丞彥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款項  
12 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則鄒東谷於另案代理鄒明清、鄒信男  
13 於110年12月23日與丞彥公司成立調解時承諾不再對丞彥公  
14 司為任何主張或請求，是否已拋棄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所  
15 定之請求權？或得否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丞彥公司為若干給  
16 付？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17 (四)準此以言，丞彥公司既係與如附表一所示同意出售之共有人  
18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買賣系爭土地，如附表二所示之費  
19 用（含系爭款項）為丞彥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非屬系爭土地  
20 買賣價金之性質，則丞彥公司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系爭  
21 款項之利益，致鄒東谷、鄒明清、鄒信男各受損害2,008,11  
22 0元、1,004,055元、251,013元，自無庸返還上訴人各該之  
23 數額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4 (五)上訴人主張：丞彥公司買受系爭土地時，曾向鄒氏後代子孫  
25 承諾保留宗祠建物供後代子孫祭祀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  
26 據鄒東谷所稱：系爭土地出售予丞彥公司前，頂丰公司職員  
27 即訴外人黃淑靖與我們接洽，說他們公司不會隨便拆除別人  
28 的房子，會讓我們繼續保留宗祠祭拜，保留道路使用，我提  
29 出分得比較邊角的土地遷宗祠，讓公司蓋房子不會被影響，  
30 黃淑靖說她是公司職員，要回去跟公司討論是否可行，後來  
31 黃淑靖回報公司不同意，我們就沒有談成，也沒有簽立正式

01 文書等語（訴卷頁150、152）；並參酌黃淑靖對話紀錄擷圖  
02 內容，「鄒先生～我了解您的想法，公司評估會以大方向來  
03 考量，可不可以割也不會受可以省幾坪或那些費用的影響而  
04 改變，如果您可以如願我也覺得開心，如果不能就給法裁定  
05 這樣大家都信服」（訴卷頁143）。足徵丞彥公司買受系爭  
06 土地時，無論丞彥公司或為丞彥公司處理系爭土地開發整合  
07 等作業之頂丰公司，並未對外承諾保留宗祠供鄒氏後代子孫  
08 祭祀。此外，上訴人對於此部分主張利己之事實，並未提出  
09 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要無可採。

10 (六)至於丞彥公司嗣將系爭土地分割增加241之1、241之4、241  
11 之5等地號土地，乃訴外人鄒政勳向丞彥公司買受241之2地  
12 號土地；訴外人鄒榮明、鄒和招、鄒清奎、李鄒金桃、陳鄒  
13 金愛等人向丞彥公司買受241之3地號土地，分割增加241之1  
14 地號土地供其等通行連外通路。據丞彥公司說明：訴外人賀  
15 維滕（分割後之同小段241、241之8、241之9、241之10、24  
16 1之11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本院卷二頁55至65之土地登記  
17 第二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無意願買受241之4地號土地（宗  
18 祠坐落之基地），241之4地號土地為裏地，故分割增加241  
19 之5地號土地供該土地通行連外通路，將241之4、241之5地  
20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彭燦蓮（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  
21 述）。嗣於114年4月間，丞彥公司同意將241之4、241之5等  
22 地號土地無償及無條件過戶予鄒明清、訴外人鄒典諭、鄒長  
23 全與鄒初雄等4人及其等所提供之第三人（雙方簽立土地所  
24 有權移轉登記同意書，本院卷二頁115至118）。顯見分割增  
25 加241之1、241之5等地號土地，係為裏地241之2、241之3、  
26 241之4等地號土地通行連外通路，不能因此遽認丞彥公司有  
27 何承諾保留宗祠建物供後代子孫祭祀之事實，遑論彭燦蓮有  
28 何須受丞彥公司具物權效力之該承諾拘束可言。

29 (七)是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丞彥公司買受系爭土地時之保  
30 留宗祠供祭祀之承諾，請求被上訴人不得變更、拆除、妨礙  
31 上訴人使用宗祠建物，暨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妨礙上訴人通行

01 241之1、241之5地號土地上之聯外道路云云，均乏所據。

0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民法第242條  
03 及第179條等規定，並丞彥公司於買受系爭土地時承諾保留  
04 宗祠供祭祀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丞彥公司應給付同意出售  
05 之共有人3,263,178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各由鄒東谷代為受領2,008,11  
07 0元及其遲延利息，鄒明清代為受領1,004,055元及其遲延利  
08 息，鄒信男代為受領251,013元及其遲延利息；備位請求丞  
09 彥公司應給付鄒東谷2,008,110元，鄒明清1,004,055元，鄒  
10 信男251,013元，及各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被上訴人不得變更、拆除、妨礙使  
12 用宗祠，且不得妨礙通行241之1、241之5等地號土地上連外  
13 通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  
14 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16 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  
17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2 法 官 劉傑民

23 法 官 劉定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29 條文規定辦理。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1

02 附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9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